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三村工业区七星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工																																																
项目名称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规模：总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年处理量 43.8 万吨），总装机容量 30MW。配置 2×600t/d 机械炉排炉+2×12MW 凝汽式汽轮机+2×15MW 发电机。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张锁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涛、李冬、张锁雷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化学因素：总粉尘、呼吸性粉尘、游离二氧化硅、硫化氢、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磷化氢、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钙及其化合物、甲硫醇、氯化氢和盐酸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噪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由于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硫化氢、氨、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等危害因素均为高毒物，并产生二噁英等致癌物质，对作业人员危害较重，经综合分析，确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单项评价结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查内容</th> <th>检查项</th> <th>符合项</th> <th>不符合项</th> <th>评价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布局</td> <td>7</td> <td>7</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建筑卫生学</td> <td>5</td> <td>5</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td> <td>4</td> <td>4</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td> <td>12</td> <td>12</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td> <td>12</td> <td>12</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6</td> <td>应急救援</td> <td>5</td> <td>4</td> <td>1</td> <td>化水车间加药处 15m 以内、化验室各设置 1 台喷淋洗眼器</td> </tr> <tr> <td>7</td> <td>辅助用室</td> <td>11</td> <td>11</td> <td>0</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7	7	0	符合	2	建筑卫生学	5	5	0	符合	3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4	4	0	符合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	12	12	0	符合	5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2	12	0	符合	6	应急救援	5	4	1	化水车间加药处 15m 以内、化验室各设置 1 台喷淋洗眼器	7	辅助用室	11	11	0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7	7	0	符合																																														
2	建筑卫生学	5	5	0	符合																																														
3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4	4	0	符合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	12	12	0	符合																																														
5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2	12	0	符合																																														
6	应急救援	5	4	1	化水车间加药处 15m 以内、化验室各设置 1 台喷淋洗眼器																																														
7	辅助用室	11	11	0	符合																																														

	8	职业卫生管理	7	5	2	未参加当地安监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现场警示标识不全
	9	职业健康监护	4	3	1	企业缺少岗前体检，外委体检人数不全
	<p>总体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生产状况正常，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建设单位采纳了控制效果评价过程所提措施和建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核专家组 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细化检维修等外委作业人员的危害识别、防护措施、职业卫生管理等分析与评价； 2. 完善危害因素来源识别、接触频率、接触水平及预期效果的评价； 3. 明确危险源，并完善应急药箱、喷淋洗眼器和报警器的分析与评价； 4. 细化职业健康监护结果分析与评价，含外委作业人员。 					